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19-077
债券代码:128060 债券简称:中装转债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8月1日,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针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前6个月内(即2019年2月1日至2019年8月1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2019年8月13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的查询结果显示,在自查期间,除以下列示的8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有买卖公司股票情形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自查期间累计买入公司股票数量(股)	自查期间累计卖出公司股票数量(股)	结余数量(股)
陈奕雪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	0	3,200	10,000
庄乃清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	200	1,200	0
张德利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	7,000	16,600	400
夏磊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	88,700	115,700	0
庄志勇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	3,300	3,300	0
庄永涛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	0	1,000	0
何应胜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	0	200	0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269,740	0	269,740

公司根据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记录,结合公司筹划并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进程,对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核查。经公司核查:(1)上述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完全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属于个人投资行为。(2)独立财务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衍生品部在自查期间买入公司股票完全系衍生品部基于预先设定的量化策略而买入,衍生品部于投资银行部们严格隔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属于独立投资行为。在其买卖公司股票前除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并未获知上市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除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股票情况所列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自查,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发布本次股权激励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经核查,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本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或泄露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3、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买入中装建设股票的说明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19-078
债券代码:128060 债券简称:中装转债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要求,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8月19日(星期一)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8月18日(星期日)至2019年8月19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18日下午15:00—2019年8月1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4002号鸿隆世纪广场四层公司牡丹厅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庄重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12日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下同)共计17人,合计持有股份277,529,6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2549%。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4人,代表股份271,450,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2417%。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3人,代表股份6,079,5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133%。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5人,合计持有股份6,080,6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134%。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277,529,6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6,080,6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277,529,6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6,080,6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277,529,6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6,080,6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6,080,6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6,080,6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6,080,6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6,080,6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6,080,6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6,080,6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277,529,6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6,080,6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张鑫律师、袁锦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19-079
债券代码:128060 债券简称:中装转债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鼎润天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计划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装建设”、“公司”)于2019年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了《关于南京鼎润天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持有公司股份23,96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9%)的股东南京鼎润天成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鼎润天成”)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11,981,2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9969%)。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南京鼎润天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

截止2019年8月19日,公司股东鼎润天成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公司收到其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鼎润天成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862,500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现将鼎润天成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鼎润天成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鼎润天成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6月26日	6.24	687,800	0.1146
		2019年6月27日	6.20	686,800	0.1145
		2019年6月28日	6.11	1,037,900	0.1730
		2019年7月1日	6.32	164,400	0.0274
		2019年7月2日	6.21	55,600	0.0093
		2019年7月3日	6.10	462,000	0.0770
		2019年7月4日	6.24	706,000	0.1177
		2019年7月5日	6.55	117,000	0.0195
		2019年7月8日	6.61	174,000	0.0290
		2019年7月9日	6.68	156,000	0.0260
		2019年7月10日	6.72	400,000	0.0667
		2019年7月11日	6.92	30,000	0.0050
		2019年7月15日	6.85	124,000	0.0207
		2019年7月16日	7.22	48,000	0.0080
		2019年7月24日	7.19	245,200	0.0409
		2019年7月26日	7.43	105,100	0.0175
		2019年8月8日	7.16	150,000	0.0250
		2019年8月9日	7.27	230,000	0.0383
		2019年8月13日	7.30	144,000	0.0240
		2019年8月14日	7.50	129,000	0.0215
		2019年8月16日	7.90	9700	0.0016
合计				5,862,500	0.9771

截止本公告日,鼎润天成实施了部分减持计划,已减持公司股份5,86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771%,占拟减持股份总额(拟减持股数的上限)的48.9306%,减持后鼎润天成仍持有公司股份18,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167%。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鼎润天成	合计持有股份	2396.25	3.99	1810	3.01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98.125	1.9969	1198.125	1.996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98.125	1.9969	1198.125	1.9969

二、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鼎润天成	自中装建设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所持中装建设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本人(本企业)所持有的该公司股份。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本企业)转让的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本人(本企业)所持中装建设股票数量的50%,转让价格为届时市场价格。本人(本企业)在转让所持中装建设股票时,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中装建设公告。	正常履行
	本人(本企业)作为持有中装建设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股份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转让所持中装建设的部分股票。其中,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本企业)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期满前直接持有的股份数的50%,转让价格为届时市场价格。本人(本企业)在转让所持中装建设股票时,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中装建设公告。本人(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本企业)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自违约之日起将应得的现金分红由中装建设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直至本人(本企业)履行承诺或依法弥补完上市公司、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在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	

截止本公告日,鼎润天成严格履行了关于股份限售及减持的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其他相关说明

1、鼎润天成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鼎润天成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止本公告日,鼎润天成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鼎润天成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未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鼎润天成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19-080
债券代码:128060 债券简称:中装转债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鼎润天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装建设”、“公司”)于近日收到持有公司股份18,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167%)的股东南京鼎润天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润天成”)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6,118,7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198%)。本减持计划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来源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南京鼎润天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装建设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和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股份	18,100,000股	3.016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中装建设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鼎润天成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118,750股,占中装建设总股本比例1.0198%

(4)减持期间:集中竞价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大宗交易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2、承诺履行情况

鼎润天成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及计划减持时所做承诺如下:

(1)自中装建设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所持中装建设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本人(本企业)所持有的该公司股份。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本企业)转让的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本人(本企业)所持中装建设股票数量的50%,转让价格为届时市场价格。本人(本企业)在转让所持中装建设股票时,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中装建设公告。

(2)本人(本企业)作为持有中装建设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股份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转让所持中装建设的部分股票。其中,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本企业)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期满前直接持有的股份数的50%,转让价格为届时市场价格。本人(本企业)在转让所持中装建设股票时,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中装建设公告。本人(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本企业)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自违约之日起将应得的现金分红由中装建设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直至本人(本企业)履行承诺或依法弥补完上市公司、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3)在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

截止目前,鼎润天成严格履行了关于股份限售及减持的各项承诺,未发生减持的情况及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鼎润天成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鼎润天成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鼎润天成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1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4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于2019年8月19日在西安市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董事王启民、王黎明、祁辉成、李秉祥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金生光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认购基金份额的议案》。

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25,990.00万元人民币认购长沙诚富加银基础设施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为主体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金运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组织机构的议案》。

公司为适应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加强风险管控力度、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组织机构进行了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首席执行官金生辉提名,聘任谈小虎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通过。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9日

附件:

谈小虎简历

谈小虎,男,1974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双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公路、市政)、注册造价师(土建)。1997年8月至2003年10月历任江苏恒基路桥总公司技术员、技术负责人、副队长、道路处副处长、桥梁处副处长;2003年10月至2007年12月任江苏恒基路桥总公司苏通大桥F1标项目经理;2009年9月至2014年12月历任奥岳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全资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5年10月至2018年12月历任太平洋海商建设集团子公司总经理、集团工程中心副总经理、集团董事局副主席;2018年12月至2019年5月任苏商集团总工程师;2019年5月至今任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原建设事业部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2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认购标的:长沙诚富加银基础设施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购金额: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25,990.00万元人民币认购长沙诚富加银基础设施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

●特别风险提示: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存在程度不等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风险、管理风险、法律风险、税务风险或其他风险。基金管理人及份额持有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约定行使相关权利,合理采取各种风险控制措施。

一、认购基金概述

(一)基本情况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25,990.00万元人民币认购长沙诚富加银基础设施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基金份额,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合伙企业原认缴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湖南诚富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货币
加银富民(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货币
合计	–	60,100.00	–

合伙企业将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加银富民(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退伙,同时公司、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信托”)将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工商变更后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具体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企业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湖南诚富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0.00	0.02%	无限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25,990.00	56.50%	有限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00	43.48%	有限
合计	–	46,000.00	100.00%	–

(二)审议情况

2019年8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基金份额的议案》。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长沙诚富加银基础设施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成立时间:2017年9月20日

3、募集规模:总计46,000.00万元人民币。

4、管理模式:合伙企业采用委托管理的管理模式,合伙企业资产委托给管理人进行管理。合伙企业管理人为湖南诚富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富嘉实”)。

5、收益分配:合伙企业可分配收入按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分配。

6、存续期限:长期。

7、投资方向:对PPP项目进行股权投资。

8、退出方式:合伙人的退出方式按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

9、合伙企业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办理备案手续。

三、基金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湖南诚富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谢力

5、成立日期:2017年7月7日

6、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588号芯城科技园4栋302D房

7、股东情况:加银富民(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65%、正平投资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持股35%。

8、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资产管理(不含代客理财);投资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股权投资。(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管理人员:

谢力,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研究生学历,历任湖南中诚信鸿业创业投资中心担任总经理、华信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总裁。

朱慧,风控经理,研究生学历,历任德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上海电缆厂任总经理助理、苏州德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专员。

刘津宁,投资经理,本科学历,曾任北京蜂赢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分析师。

11、主要投资领域:主要投资于非上市公司股权。

12、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诚富嘉实总资产672.72万元人民币,净资产112.93万元人民币;2018年1-12月,诚富嘉实实现营业收入0元人民币,净利润-120.06万元人民币(经审计)。

13、诚富嘉实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号:P1065988)。

14、诚富嘉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没有计划增持公司股份、且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等。

四、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一)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资本:56,000.42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张海明

5、成立日期:1996年3月18日

6、住所:西宁市长江路128号创新大厦14楼

7、经营范围: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高等级公路养护、交通工程养护及设施维修、桥梁中大修、隧道加固与维修、公路路面养护;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交通安全设施;土地整理;场地拆迁(不含爆破);绿化工程施工;河道治理;生态环境治理。

8、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554,584.16万元人民币,净资产152,641.60万元人民币;2018年1-12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1,226.67万元人民币,归母净利润6,977.69万元人民币(经审计)。

(二)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3、注册资本:100,099.8873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韩立新

5、成立日期:1987年10月13日

6、住所:天津市开发区第三大街39号

7、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截至2018年12月31日,北方信托总资产515,312.04万元人民币,净资产434,808.97万元人民币;2018年1-12月,北方信托实现营业收入62,551.29万元人民币,净利润41,944.99万元人民币(经审计)。

9、北方信托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五、认购基金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认购基金份额有利于引入资金共同对运营资产进行培养开发、资产整合、提供价值,有利于充分发挥各方资源优势,拓展公司投资项目资金渠道,优化公司投资结构,提供融资便利。公司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短期内对公司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存在程度不等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风险、管理风险、法律风险、税务风险或其他风险。基金管理人及份额持有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约定行使相关权利,合理采取各种风险控制措施。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3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